

政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觀諸民主先進國家之政治制度，在政府機關任職之文官大體區分為政務人員（政務官）與常務人員（事務官）兩類，依不同管道及方式延攬人才進入政府系統服務，分別扮演不同角色。所謂政務人員乃指經政府任命，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而常務人員則係遵循既定之方針或政策，依法執行職務之永業性公務人員，原則上在政府機關中除政務人員以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均屬之。

我國現行文官制度，仍如同民主先進國家，亦有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分，惟在體制上並不盡明顯。揆諸現行公務人員法制有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等法律，均以常務人員為適用對象，而政務人員適用之法律，則僅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一種，專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事項詳作規定，其餘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誓條例、公務員懲戒法與公務員服務法等之規定事項固亦有其適用，惟政務人員之範圍、任免、行為規範、權利與義務等事項，或尚付闕如，或散見於相關法令中，迄無統一完整之法律規範，遂致適用上輒有困擾。復以近年來我國政黨政治迅速形成與發展，以及民眾對民主政治要求日益殷切，並對出任政府職位之政務人員期許甚高；因此，就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責任範圍及權利義務等事項，作一完整之規範，實已刻不容緩。銓敘部有鑑於此，乃經蒐集英、美、德、日等國之相關資料，復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座談提供意見，並參酌現行法規有關規定，盱衡我國國情與需要，擬訂政務人員法草案，以期完備文官法制體系。

政務人員法之制定、施行，可使今後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對於提昇政府服務全體國民之效率與效能，確保民主法治之貫徹，以及促進政黨政治之正常運作與落實，助益尤多；因此，本法條文之研擬，極為審慎，期臻周延。

本草案具有下列四項特點：

一、內容完整，體系明晰

本草案分就政務人員定義、職務級別、範圍、任命、行為規

範、免職、懲處、俸給、福利，以及離職、離職後之行為規範等，政務人員必須適用之事項，均予有系統之條列，另為適度規範政務人員行政中立，有關政務人員之政治活動及行為限制，亦予納入本法；並明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本法有關政治活動及行為限制之部分規定；規劃周延，脈絡分明。

二、他律自律，雙重併行

政務人員之去留問題，涉及倫理義務與複雜之政治考量，自宜取自律、他律雙重併行；按政務人員之進退，每取決於任命者個人之政治考量，得隨時免職；其因個人因素考量，認為以不繼續任職為宜，提議辭職者，則屬倫理義務，而非法律上之義務，此種決定係取決於個人內在之省思，不宜以法律規定強制之；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務人員得隨時請辭，並明定因決策錯誤、或主管政務發生重大失誤；對部屬執行政策疏於監督；因言行重大瑕疵影響國家形象；以及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難以行使職權等情事之一者，應辭職以示負責，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務人員得隨時免職，即本乎自律、他律之旨而設。

三、納入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政務人員或參與國家政策及行政方針之決定，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權責重大，自不宜經營商業，或與各種團體或個人從事不法利益之交易活動；或兼任營利事業之職務；本草案就此作明確規範，旨在使政務人員於社會大眾監督下能知所自制，避免觸法，影響政府形象。

四、明定政務人員行政中立規範

政務人員多為政治性任命，須隨執政者進退，其參加政治活動，理所當然；惟為維護政黨間或選舉時之公平競爭，宜適度規範政務人員之某些政治行為，以達行政中立，諸如：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或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助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於憲法或法律明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如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則更予嚴格規定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為公職候選人助選，俾能達成超然獨立

之本旨。

本草案共計三十條，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政務人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政務人員之職務級別及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現職各級政務人員應適用第三條規定，以及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及地方制度法修正前後適用第三條規定之原則。
(草案第四條)
- 五、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消極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政務人員之任命權責及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政務人員宣誓及財產申報。(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政務人員須對國家忠誠及敦品勵行之倫理性要求，以及提名或任命前應辦理查核事項。(草案第九條)
- 九、政務人員之行為規範：
 - (一) 保守秘密之義務。(草案第十條)
 - (二) 兼職之禁止。(草案第十一條)
 - (三) 不得罷工、怠職，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經營營利事業之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
 - (一) 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正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草案第十三條)
 - (二) 禁止利用職權，影響他人之政治行為，或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或阻止或妨礙其合法之募款活動。(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三) 對於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個人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六條)
 - (四) 參選公職之請假及長官拒絕請假之禁止。(草案第十七條)
 - (五)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助選。(草案第十八條)
 - (六) 長官不得要求從事本法禁制之行為及其違反時之處置。(草

案第十九條)

(七) 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政黨活動之禁止。(草案第二十條)

十一、政務人員辭職、免職。(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二、政務人員離職時應辦理移交之義務。(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三、政務人員之俸給，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四、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五、政務人員任職期間得借用宿舍。(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六、政務人員違反本法之懲處。(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七、政務人員之福利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八、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本法有關事項。(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九、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條)

政務人員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政務人員法		明定法案名稱為「政務人員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政務人員之職務級別、範圍、任免、行為規範及權利義務等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本條揭示本法之立法宗旨。</p> <p>二、明定本法與其他法令適用順序。</p> <p>三、由於目前有關政務人員權利義務事項，均係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本法係屬基本法性質，無法鉅細靡遺均予納入，為避免掛一漏萬，今後相關法令在不抵觸本法規定情況下，自仍應有其適用，爰於後段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俾資周延。</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憲法、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規定進用之下列政治性任命人員：</p> <p>一、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p> <p>二、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p> <p>前項各款人員，不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之定義。</p> <p>二、現行政務人員之範圍，包括學理上之政務官，即「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如各部會首長等），以及「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二類人員，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亦明示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依政治考量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爰於第一項就政務人員之範圍區分二款予以明定，以資明確。</p> <p>三、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均為法官；復以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依各該組織法律規定，亦均並任法官、委員</p>	

(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參據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意旨，上開職務均與政務人員有別，爰於第二項明文排除。另考量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全國檢察機關最高首長，其道德標準、行為規範及應遵守行政中立事項，自應比本法所規定之政務人員行為規範更為嚴謹，且法官法亦審酌其職務性質與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類同，而將其納入準用上開人員之相關規定，爰亦於第二項明文排除。

四、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中央行政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均應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因此，於憲法或法律規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者，亦應於機關組織法律中明定其職稱及政務級別，始為所稱之政務人員。惟以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之人員，如為無給職，或非屬每日到公服勤之兼任者，與本法所規範政務人員係屬專任有給有別，爰非本法之適用對象；如：省諮議會諮議員雖亦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惟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規定為無給職，爰非本法所稱之政務人員。

五、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如：

(一)考試院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六年）—憲法第八十八條及其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監察院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

	<p>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六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p> <p>(三)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六年）－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p> <p>(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四年）－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p> <p>(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任期均為四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八條。</p> <p>(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專任委員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任期三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p> <p>六、駐外大使、代表之任命，實務上雖須考量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派駐國更換大使須先徵求駐在國政府同意，方能向駐在國呈遞到任國書，以及為免增加駐在國政府困擾並橫生變數，進而阻礙邦交之發展，於八十九年、九十三年及九十七年總統選舉，以及近年之行政院內閣總辭，駐外政務大使、代表均未隨同總辭，而係由新任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上任後，視業務需要酌予調整，與其他政務人員有所不同。惟渠等人員之身分屬性，仍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政務人員。</p>
<p>第三條 政務人員之職務級別，區分為</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之職務級別及範</p>

<p>特任及政務一級至政務三級：</p> <p>一、特任，指組織法律所定特任職務者。</p> <p>二、政務一級，指下列職務：</p> <p>（一）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p> <p>（二）直轄市副市長。</p> <p>三、政務二級，指下列職務：</p> <p>（一）部會合議制委員、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一級掌理政策決定或涉及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之首長。</p> <p>（二）直轄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副縣（市）長。</p> <p>四、政務三級，指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p>	<p>圍。</p> <p>二、查現行政務人員之範圍，法有明文規定者，僅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一種，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係以特任、特派及比照簡任官等職等方式設計，惟以比照簡任官等作為政務職務之認定標準，常導致政務人員之俸給標準、退職撫卹及行為規範等權利義務事項，屢有與常務人員相互援引比照之困擾。故為明確區隔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法制體系，爰參酌政務人員設置現況，依職務層級不同區分為特任及政務一級至政務三級，不再適用現行特派及比照簡任官等職等之規定；又政務人員之月俸點數亦將配合政務級別之訂定重新計算；且政務人員之離職，改採儲金制；依此規劃區隔，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二元管理法制體系於焉確立，日後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間自無法再相互要求援引比照。</p> <p>三、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其相當職務者」，指與各部政務次長同層級之政務副首長及本法施行前之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第三款第一目，所稱「部會合議制委員」，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p> <p>四、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爰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其「副縣長」及「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得逕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分別準用本</p>
---	--

條有關直轄市「副市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職務級別，爰未予納入本條文加以規範。

五、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第二項）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爰於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副市長之職務級別為「政務一級」；並於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其職務級別為「政務二級」。

六、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第一項）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第二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爰於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縣（市）政府副縣（市）長之職務級別為「政務二級」。又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目前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係以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爰於第四款規定

	<p>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其職務級別為「政務三級」，俾適用明確。</p> <p>七、另第三款第一目所稱「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一級掌理政策決定或涉及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之首長」，係鑒於行政院部分部會所屬一級機關所掌之業務實際上已擔負政策決定權責，以及涉及國家安全事務之機關，雖未必負責政策之決定，惟該等機關如果執行職務失當，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全民利益，因此，為明政治責任及課以該等機關首長較重之責任，爰將上開機關之首長納入政務二級之範圍。又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因此，日後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一級掌理政策決定或涉及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之首長，是否列為政務二級之政務職務，將經由立法院審議決定，可杜政務職務設置之寬濫。</p>
<p>第四條 現職為特派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務人員，於本法施行後，應適用前條之級別規定。</p> <p>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及地方制度法所定政務人員，於本法施行後，暫先適用前條規定之政務人員職務級別。</p> <p>本法施行後，前項各該法律之制定或修正，不得與前條規定相牴觸。</p> <p>中央機關組織規程所定政務人員，其機關組織規程於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改以法律制定前，暫先適用本法規定。</p>	<p>一、本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現職各級政務人員應適用第三條規定，以及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及地方制度法修正前後適用第三條規定之原則。</p> <p>二、茲為明確區隔政務人員及常務人員之人事法制體系，以貫徹常務人員與政務人員二元管理政策，第三條業將政務人員之職務級別，區分為特任及政務一級至政務三級，而不再適用現行之特派及比照簡任官等職等，故為使現職政務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逕行適用第三條之規定，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一項有關現職為特派之政務人員於本法施行後，應適用第三條級別規定，係考量現行政務職務僅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外交部駐外代表處代表為特任（派）；復</p>

查上開機關（構）目前均係以組織規程訂定，未來均將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改以法律定之。又以現行特任政務職務之設置，均係以法律定之或有法律授權之依據，因此，上開機關（構）之組織改以法律定之後，應將「特派」之政務職務修正為「特任」。

四、復基於本法施行後，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及地方制度法，如未及配合修正，為期因應，爰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之體例，訂定第二項規定。

五、依本法第一條規定：「政務人員之職務級別……等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惟查地方制度法第一條第二項亦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此，為杜日後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所定政務人員之範圍、級別與本法規定不同時，究應適用何項法律，產生爭議，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六、由於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憲法、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規定進用之下列政治性任命人員：一、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二、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因此，目

	<p>前依機關組織規程規定進用之政務人員，包括：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之代表、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之常任代表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其機關組織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改以法律制定者，該機關將無法再進用上開政務人員，爰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訂定第四項之過渡規定。</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命為政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經第三審法院撤銷或發回者，亦同。</p> <p>四、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經第三審法院撤銷或發回者，亦同。</p> <p>五、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曾經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經第三審法院撤銷或發回者，亦同。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p>	<p>一、本條規定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消極條件。</p> <p>二、現行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消極條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係適用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p> <p>三、政務人員受特別任命，其形象之良窳，影響政府威信至鉅。其中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之政務人員，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意旨，更有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因而其職務甚且具有公益價值。準此，政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自應較一般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為嚴格，始能符合人民對政務人員之期待。如擬任命之政務人員，曾犯內亂罪、外患罪；曾犯貪污罪；因故意犯罪，曾經最後事實審判決有罪（通常為第二審判決有罪），縱因法律審就</p>

<p>或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亦同。</p> <p>八、依法停止任用者。</p> <p>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政務職務者。</p> <p>十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p> <p>政務人員於任命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命後發現其於任命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命。</p> <p>前項撤銷任命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p>法律適用尚在研議，致刑責尚未確定，但其形象已受質疑，所為政策尚難期待人民全然信服，即不應被任命為政務人員，而應列為政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至於第二審之有罪判決若經第三審撤銷或發回，又回復第一審之狀態，而第一審可能係為無罪判決，惟以該當事人既已涉案，為提高政務人員任命之標準，仍宜列消極資格。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p> <p>四、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包括未經刑之宣告或未經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有第五款但書情事而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等情形均屬之。</p> <p>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第十三條規定，債務人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債權人不得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準用之。債務人依該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其程度雖未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之程度，惟依該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其法律效果則與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相同，爰於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亦同。」之規定。</p> <p>六、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p>
---	--

告」，爰於第一項第十款明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精神疾病」，係指依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範圍；所稱「經教學醫院證明」，係考量教學醫院之精神鑑定，均係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其所為之證明應屬妥適；所稱「不能勝任政務職務」之情形，則係由有任命權者加以認定。

八、考量政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其他法律亦另有規定，如國籍法第十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等，基於條文之完整性，並避免掛一漏萬，爰於第一項第十二款明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俾資周延。

九、相關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國籍法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

	<p>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p> <p>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p>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政務人員之任命，除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總統任命，或由主管院院長或其他權責機關首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之任命權責及程序。</p> <p>二、憲法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p> <p>（二）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p> <p>（三）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憲法第五十六條）</p> <p>三、法律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二項）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p>

	<p>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p> <p>(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第二項)直轄市政府……；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第一項)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第二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p> <p>四、現行法律或機關組織法律對政務人員之任命未明定任命程序者，如各部會首長、政務次長或其他政務副首長等，自應予明確規定，以為適用，爰於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政務人員就職，應依宣誓條例之規定宣誓，並遵守其誓詞。</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之宣誓。</p> <p>二、政務人員參與國家政策及行政方針之</p>

	<p>決定，於就職時，公開誓諾以至誠盡忠職守，報效國家，具有深遠意義，爰為本條規定。</p> <p>三、依宣誓條例第八條規定：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其先行任事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者，視同辭職；同條例第九條規定：違背誓言，應依法從重處罰。</p> <p>四、由於宣誓條例第二條所定應依該條例宣誓之人員，並未涵蓋全部之政務人員，如縣（市）政府之副縣（市）長，以及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應宣誓人員，亦僅止於直轄市市長及縣（市）長，爰本法公布施行後，宣誓條例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以資完備。</p>
<p>第八條 政務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申報財產。</p> <p>二、政務人員之行為對於政府形象影響深遠，為防止其利用職務謀取私人之財產利益，特於本法揭明應切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俾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p>
<p>第九條 政務人員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保持良好品德及對國家忠誠，並致力於維護國家與人民之權益。</p> <p>政務人員提名或任命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之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p> <p>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規範內涵及辦理方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須對國家忠誠及敦品勵行之倫理性要求，以及提名或任命前應辦理查核事項。</p> <p>二、政務人員均係擔任國家重要職務，自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保持良好品德，並對國家忠誠，以為全體公務員之表率，並致力於其主管職務，以維護國家與人民之權益。</p> <p>三、政務人員參與國家行政方針之決策，涉及國家安全，因此，提名或任命政務人員前，對其進行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事項查核，有其必要。爰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p>

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之體例，於第二項規定政務人員提名或任命前，得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查核；並於第三項明定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就有關查核之權責機關、規範內涵及辦理方式另定辦法行之。又查九十七年五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業將政務人員納為適用對象，因此，本條第三項規定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本法草案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之進度，以決定第三項規定究應維持或刪除。

四、另查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副市長，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之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以及縣（市）政府副縣（市）長一人，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暨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務人員之任命，除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總統任命，或由主管院院長或其他權責機關首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故政務人員提名或任命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之查核，宜由上述憲法、地方制度

	<p>法或本法所規定具有提名或任命權者為之，或由其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之。</p>
<p>第十條 政務人員應絕對保守國家機密及公務機密。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其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政務人員就應守密之事項為證言時，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許可；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除認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之保密義務。</p> <p>二、政務人員應公忠體國，不論在職或離職均負有保密義務。但例外規定就職務上應守密事項為證言者，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許可。</p>
<p>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業務或營利事業之職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p> <p>依法令兼職者，於離卸本職時，免除其兼職。</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兼職之禁止事項。</p> <p>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明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又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政務人員為保持其超然地位及防止兼任他項公職、業務或營利事業之職務，有礙其本身職務之執行，除依法令規定得兼任外，自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專其責成，爰為本條規定。其中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部分，以上開規定在實務上係指「不可兼領雙薪」，而「公費」亦屬薪資結構之一種，故僅須規定「不得兼薪」即足，且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政務人員每月支領之俸給已無「公費」一詞，爰未將「不得兼領公費」納入本條文加以規範。</p> <p>三、所謂業務，包括須領證執業，且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之。</p> <p>四、政務人員更替頻繁，為免依法令兼職者，於離去本職後，其兼職處於不確</p>

	<p>定狀態，爰參酌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三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政務人員依法令兼職者，於離卸本職時，其兼職應同時免兼，以資明確；又第二項規定僅限於政務人員依法令以其本職兼任之職務，而未包括其以專家、學者等個人身分所兼任之教學、研究工作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等職務。</p>
<p>第十二條 政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行為。 二、發起、主辦、幫助、參與以暴力破壞政府之集會、遊行、示威或抗議。 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加損害於他人。 四、利用職權、公款或職務上持有、獲悉之秘密消息，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五、經營營利事業或投資於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營利事業。 六、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營利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 七、與各種團體或個人從事不法利益交易活動。 八、其他法定禁止或限制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行為之禁制事項。 二、政務人員參與國家政策及行政方針之決定，權責重大，自不得有罷工、怠職或發起、參與破壞政府之集會、遊行、示威等行為。其對於主管或監督之商業機密亦必多有洞悉，為避免其濫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經營營利事業或投資於與其職務有關之營利事業，或與團體或個人從事不法利益交易活動，違反行政中立及利益衝突原則，爰參考公務員服務法暨其他法律有關規定，列舉禁止事項，以使能戮力從公並澄清吏治。另為免以列舉方式無法完全涵蓋，爰於第八款概括規定：其他法定禁止或限制之行為，以期周延。
<p>第十三條 政務人員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正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於「行政中立」與「政治中立」之分野為，「政治中立」僅及於公務人員政治行為之中立，未能涵括更為重要之依法行政、執行公正。茲考量政務人員於政策之擬定，自有政治上之考量因素，

	<p>雖無法要求政治中立；惟仍應遵守依法行政及執行公正之行政中立規範，爰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公務人員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之規定，予以明定。</p> <p>三、相關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p>
<p>第十四條 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利用職權、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禁制。</p> <p>二、為防止政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影響他人之政治立場或憲法所保障之集會結社等基本權利，爰為本條規定。</p> <p>三、相關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p>
<p>第十五條 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p>	<p>一、為避免政務人員利用職權、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或阻止或妨礙其合法之募款等活動之禁制，爰設本條規定。</p> <p>二、本條所稱「擬參選人」，係指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在該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依政治</p>

獻金法第十二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於登記參選前一定期間即得進行，較選舉罷免法律規定之競選活動期間長，因此，本條對於政務人員利用職權所進行收受金錢、物品、捐助或募款活動等之禁制規範期間，應與政治獻金法所定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一致，爰以擬參選人為禁制對象；至於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等條文，因係針對政務人員涉及助選、參選等行為所作規範，則應配合選舉罷免法律規定，以登記參選之公職候選人為禁制對象。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於收受金錢與募款行為，以及參與政治活動等之禁制對象，亦有相同考量與規範。

三、本條所稱「他人」，包括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或其他第三人在內。

四、相關立法體例：

(一)政治獻金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

	<p>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p>
<p>第十六條 政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邀集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四、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一、本條具體規定政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以及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發布政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行為。又序文所稱「支持或反對」涵括正、負面之意涵，亦即本條各款行為無論基於正面支持或負面反對均屬之。</p> <p>二、為避免政務人員因參加政治活動，進而影響其行政中立，除具體規定其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外，另為期周延可行，復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發布政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行為。</p> <p>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範圍，亦涵括政務人員邀集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渠等應參加特定公職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或競選活動之政治行為。</p> <p>四、另鑒於我國政黨政治正在起步階段，各項政治活動的行為分際或行為規範</p>

	<p>尚在逐步建立中，為期彈性，並避免因一一列舉禁止行為，致產生掛一漏萬之情形，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本法所稱公職候選人，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公職人員候選人在內。</p> <p>六、為期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稱行政資源適用明確，爰列舉明定於第二項。</p> <p>七、相關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p>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參選公職應請假及長官拒絕其請假之禁止。 二、為避免政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

<p>政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p>	<p>經選務機關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爰作第一項規定。</p> <p>三、另為確保政務人員之參政權，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p> <p>四、相關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p>
<p>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p> <p>政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助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對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場所、房舍等行政資源，在不違反本法規定下，得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暨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行為之禁制。</p> <p>二、為防止政務人員利用職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自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助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期能落實行政中立，維護政黨間之公平競爭，以達選舉、罷免結果之公正，爰作第二項規定。</p> <p>三、所稱助選，係採廣義範圍，舉凡從事與選舉有關之助選行為，均屬之，包括實際從事選舉餐會、站台助選及參與候選人之遊行、拜票等行為。</p> <p>四、相關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p>

<p>第十九條 長官不得要求政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p> <p>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政務人員得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上級監督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上級監督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p>	<p>一、本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政務人員從事本法禁制之行為。</p> <p>二、如長官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機關之政務人員得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地方機關之政務人員得向該長官之上級監督長官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上級監督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以保障政務人員權益。</p> <p>三、相關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p>
<p>第二十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任職期間，除應遵守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有關行政中立之規定外，並不得從事下列行為或活動：</p> <p>一、兼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p>二、介入黨政派系紛爭。</p> <p>三、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p> <p>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連署活動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p>	<p>一、本條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參加政治活動之禁制事項。</p> <p>二、政務人員如係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者，依政黨政治之理念，當然得參加政黨活動；惟如係依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者，自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以及為公職候選人助選等；爰依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除應遵守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政務人員所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外，應須遵守更嚴謹之行政中立規範，故為本條之規定。</p> <p>三、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之政務人員，指考試委員（憲法第八十八條）、監察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p>

	<p>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等。</p>
<p>第二十一條 政務人員得隨時請辭。</p> <p>政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辭職以示負責：</p> <p>一、因決策錯誤，或主管政務發生重大失誤，對國家或人民造成重大損害者。</p> <p>二、對部屬執行政策疏於監督，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者。</p> <p>三、因言行重大瑕疵，影響其聲譽及政府形象者。</p> <p>四、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難以行使職權者。</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得隨時請辭，以及應辭職之情事。</p> <p>二、政務人員之去職，牽涉複雜之政治考量與高度立法技術，宜採取自律、他律雙重併行，以求提昇政務人員政治倫理之水準。是以，除個人原因不宜繼續在位，得隨時請辭外(第一項)，其若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時，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監察院亦得提彈劾案或糾舉案，依法懲戒或糾舉；惟政務人員允宜盱衡國家整體情勢，不待懲戒，應主動辭職，以示負責，展現政務人員風範。另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已難以行使職權者，為避免影響政務之推行，亦宜主動辭職，乃設第四款使能知所進退。</p>
<p>第二十二條 政務人員得由具有任命權者，隨時予以免職。但憲法或法律規定有一定任期者，非有法定原因，不得任意免職。</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除定有任期者外，得隨時免職。</p> <p>二、政務人員之進退每取決於任命者個人之政治考量，除憲法或法律上設有一定之任期者，非有法定原因(諸如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撤職；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應予免職之情事；各機關組織法律所定免職之事由)，不得任意免職外，其餘政務人員均得隨時免職。蓋予以一定任期，或予免職原因之保障，乃所以使其能超然獨立安心工作，自應規定不得任意免職，爰有本條之設。</p>
<p>第二十三條 政務人員離職時應依法辦理交代，並不得隱匿或損毀應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p> <p>前項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離職時應依法辦理交代及不得隱匿或毀損應歸檔管理檔案之義務。</p> <p>二、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條規定：</p>

<p>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p>	<p>「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一、機關首長。二、主管人員。三、經管人員。」因此，政務人員所擔任之職務，屬於上開應辦理交代者，於離職時，應確實依該規定辦理移交，並不得損毀有關檔案資料，以利政策之延續及穩定。</p> <p>三、復為明確檔案之定義，爰參酌檔案法第二條第二款：「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規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政務人員之俸給，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之俸給，另以法律定之。</p> <p>二、部長級以上人員之待遇支給目前係依「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之政務人員，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一「政務人員給與表」規定支給。茲以政務人員待遇支給缺乏統一之法源依據，其待遇支給數額向為各界關注之焦點，為貫徹依法支薪原則，並期待遇支給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建立政務人員俸給法制，明確規範其俸給等級及給與標準，符合當前政治發展潮流，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另以法律定之。</p> <p>二、茲因政務人員職務具有高風險、低保</p>

	<p>障之特性，應隨政黨更替及政策成敗而進退，故政務人員退職給與應屬「酬勞」、「慰勉」之性質，與永業性之常任公務人員為鼓勵久任及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之養老性質應有不同；又基於法規之精簡，參酌德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合併立法之體例，爰明文規定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另以法律規範。</p>
<p>第二十六條 政務人員任職期間，得依規定借用宿舍，其於離職後一個月內應遷出歸還。</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得借用宿舍。 二、為期安定政務人員生活，參考德國聯邦政府閣員法律關係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政務人員任職期間，得依現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各機關所訂宿舍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借用宿舍。又因任職關係借用宿舍，係屬使用借貸性質，既經離職，則使用業已完畢，應於一個月內遷出，俾接任者得以即時進住，促進宿舍之有效利用。</p>
<p>第二十七條 政務人員違反本法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置外，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刑事法律或其他法律予以處罰。</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違反本法之處罰。 二、政務人員違反本法時，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置外，如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之一者，應送請監察院審查，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或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等規定時，仍應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政務人員之福利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政務人員福利事項之準用。 二、政務人員之福利事項，目前均比照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堪稱合理，宜仍維持現行作法，爰設本條準用規定，俾有依據，利於執行。</p>
<p>第二十九條 第十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之。</p>	<p>一、本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本法有關事項。 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係分別</p>

	<p>由直轄市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綜理直轄市市政、縣（市）政、鄉（鎮、市）政，權責重大，其行為影響層面至鉅，是以，有關政務人員兼職之限制、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行為之禁止、政治活動之限制、行政中立之遵守、請假規定……等事項，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亦應準用，爰設本條明定準用之。</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二、由於本法業將政務人員職務級別區分為特任及政務一級至政務三級，不再適用現行特派及比照簡任官等職等之規定，為期有緩衝期間，避免適用上滋生困擾，爰設本條規定。</p>